

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合作備忘錄


- 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（以下簡稱甲方）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基於推動海洋環境保護、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海洋保育教育推廣之需要，建立雙方合作關係，特簽定本備忘錄。
-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項目如下：
- 一、 海洋環境保護之推動。
 - 二、 海洋生物多樣性保育與研究之推動。
 - 三、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之推動。
- 第三條 甲乙雙方合作辦理方式如下：
- 一、 基於共同保護海洋，促進海洋成為國家發展重要利基之原則下，盡力提供對方諮詢與協助。
 - 二、 協助對方進行員工與志工海洋環境教育訓練，並提供導覽解說互惠服務；協助對方從海洋自然史標本蒐集與典藏，以作為科教與展示之素材、並促進海洋環境保育與生物多樣性研究。
 - 三、 應用網站、電子媒體等宣傳媒介，互為宣傳雙方海洋生態環境教育訊息與活動。
- 第四條 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議修正之。
- 第五條 本備忘錄經雙方首長簽署後立即生效，為期五年。期滿後經雙方協商同意得延長之，終止時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提出。
- 第六條 本備忘錄壹式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方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

乙方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



署長 黃向文



館長 孫維新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